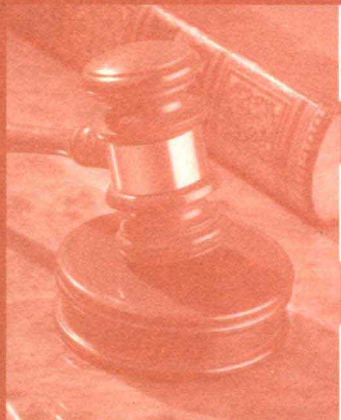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本科教材



Xingzhengfa Yu
Xingzhengsusongfa

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法

胡建淼 金伟峰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学校本科教材

Xingzhengfa Yu
Xingzhengsusongfa

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法



胡建森 金伟峰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系高等学校本科法学教材之一，主要阐述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和相关制度。全书在“实体法与程序法”的传统划分的基础上，具体细化设置了五编，即导论、主体论、行为论、责任论和救济论。本书充分考虑了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特点和需求，条理清晰，重点突出，每章章前设导言，章后设小结和复习思考题，同时注重法学原理、法律制度与司法实践的结合，以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法律应用能力，提高其法律实践分析能力和职业应用能力。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教材，也可供对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感兴趣的研究生和广大读者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胡建淼，金伟峰著.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 2
ISBN 978-7-04-033135-6

I. ①行… II. ①胡… ②金… III. ①行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行政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D922. 1 ② D92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9615 号

策划编辑 王亚敏	责任编辑 王亚敏 帅映洁	封面设计 张志奇
版式设计 张志奇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dio.com
开 本 787 mm × 960 mm 1/16	http://www.landradio.com.cn
印 张 24	版 次 2012年2月第1版
字 数 460千字	印 次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34.9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3135-00

作者简介

胡建森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法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首届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国务院“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1993），“全国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1997），“五五”普法国家中高级干部学法讲师团成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57年11月生于浙江省慈溪市，1989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1995年8月起任原杭州大学副校长，1998年9月起任浙江大学副校长，2007年10月起任浙江工商大学校长，2010年12月起任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自1990年以来，曾到美国斯坦福大学、英国爱丁堡大学、澳大利亚西澳大学、德国基尔大学、法国马赛大学等做过访问学者或从事学术交流。自1987年以来，共出版《行政法学》、《比较行政法》、《论公法原则》等著作88部（含合著），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94篇（含合著）。

金伟峰 浙江杭州（萧山）人。先后毕业于厦门大学、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现为浙江大学教授。2002—2003年间曾作为高级访问学者赴法国埃克斯—马赛第三大学进行合作研究。2006年被确定为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主要研究领域为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和国家赔偿法学。主要学术成果有：《无效行政行为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行政征收征用补偿制度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禁毒法律制度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中国行政强制法律制度》（主编，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行政法学》（主编，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行政法学》（合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等著作和《我国无效行政行为制度的现状、问题与建构》（《中国法学》2005年第1期）、《建立我国行政诉讼中的确认无效诉讼制度》（《政法论坛》2005年第3期）等论文。其中多篇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等转载，专著《无效行政行为研究》获浙江省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前 言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系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材之一,是依据教育部制定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其任务在于使学生学习与掌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使其具备胜任工作所必需的法律意识与法律知识素养,培养其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在“实体法与程序法”的传统划分的基础上,具体设置了五编:第一编(第1~3章)为导论,主要介绍了行政与行政法的概念、行政法的渊源和基本原则、行政法律关系,这些内容为后面各章节内容的基础。第二编(第4~6章)为主体论,主要阐述行政法的主体,即作为管理一方的行政主体与作为被管理一方的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问题。由于行政主体是一种组织,只能通过行政人实施其行政行为,故行政人亦被单设为一章。第三编(第7~10章)为行为论,它在阐明行政行为一般原理的基础上,从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的基本分类出发,阐述了若干较为典型的行政行为具体制度。第四编(第11~14章)为责任论,主要阐述了行政违法和行政责任的基本理论及相关法律制度。第五编(第15~22章)为救济论,它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结构编写,依次包括行政诉讼范围、行政诉讼管辖、行政诉讼参加人、行政诉讼证据、行政诉讼法律适用和行政诉讼程序等内容。

需要注意的是,学习本教材应与有关的法律、法规相结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这样有利于理论与法规之间的融通。此外,每章的复习思考题还可作为学习入门的“路标”。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

胡建森:第1~6章。

金伟峰:第7~22章。

缩略语表

简称	全称	制定机关及时间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0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公布，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监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6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3 号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 年 12 月 1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令第 14 号公布施行
《地方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根据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人民警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0 号公布，自 1995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

简称	全称	制定机关及时间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复议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年5月23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9号公布，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9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88次会议通过，法释〔2000〕8号。2000年3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告，自2000年3月10日起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行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4次会议通过，法释〔2002〕21号，2002年7月24日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案由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2004年1月14日，法发〔2004〕2号
最高人民法院《适用法律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4年5月18日，法发〔2004〕96号

简称	全称	制定机关及时间
最高人民法院 《审理行政赔偿 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 年 4 月 29 日，法发〔1997〕10 号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1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4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5 号公布，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案件管辖 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 问题的规定》	2007 年 12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41 次会议讨论通过，法释〔2008〕1 号，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撤诉 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 问题的规定》	2007 年 12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41 次会议通过，法释〔2008〕2 号，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法规”——泛指“法律、法规和规章”。
- “法律”——仅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 “法律、法规”——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省级人大和较大市的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 “法律、行政法规”——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目 录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3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 4

第二节 行政法的地位 8

第三节 行政法的内容 11

第四节 行政法的渊源 13

第二章 行政法律关系 20

第一节 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 21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2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的类型和特征 23

第四节 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5

第三章 行政法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概述 29

第二节 行政合法性原则 32

第三节 行政合理性原则 40

第二编 主体论

第四章 行政主体 51

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 52

第二节 行政主体的类型和地位 56

第三节 行政主体的资格及认定 59

第四节 行政主体的法定代表人 60

第五节 行政主体的产生、变更与消失 62

第五章 行政人 65

第一节 行政人概述 66

第二节 行政人的类型与地位 69

第三节 行政人的资格及认定 71

第四节 行政人资格的法律意义及其取得和丧失 73

第六章 行政相对人 77

第一节 行政相对人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78

第二节 行政相对人的范围 80

第三节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 85

第四节 行政相对人身份的认定 87

第三编 行为论

第七章 行政行为概述 93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基本概念 94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基本范畴 100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内容与形式 105

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 107

第八章 行政许可 125

第一节 行政许可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26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130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136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139

第九章 行政处罚 146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47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149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 151

第十章 行政立法 161

第一节 行政立法概述 162

第二节 制定行政法规 163

第三节 制定行政规章 167

第四编 责任论

第十一章 行政违法 175

第一节 行政违法概述 176

第二节 行政失职 179

第三节 行政越权 180

第四节 行政滥用职权 183

第五节 事实依据错误 185

第六节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186

第七节 程序违法 187

第十二章 行政责任 190

第一节 行政责任概述 191

第二节 行政责任的种类与形式 193

第三节 行政责任的确认与追究 194

第十三章 行政赔偿 200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201

第二节 行政赔偿的范围 205

第三节 行政赔偿关系中的当事人 212

第四节 行政赔偿的程序 214

第五节 行政赔偿中的求偿 217

第六节 行政赔偿的方式、标准和费用 219

第十四章 行政复议 226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27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和管辖 229

第三节 行政复议当事人 232

第四节 行政复议程序 234

第五编 救济论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概述	247	第二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	333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248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概念和特征	334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类型	251	第二节 行政诉讼适用依据与参照依据	335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理论基础与目标模式	255	第三节 司法解释和行政规定在行政诉讼中的地位	338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体制	260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法律规范冲突的选择适用	340
第一节 法院设置	261	第二十二章 行政诉讼程序	345
第二节 诉讼程序	265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	346
第三节 行政诉讼体制的类型	266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	354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范围	270	第三节 再审程序	358
第一节 行政诉讼范围的划定方式	271	第四节 执行程序	362
第二节 中国现行行政诉讼范围	278	主要参考书目	368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管辖	285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的一般原理	286		
第二节 我国行政诉讼管辖制度	292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300		
第一节 原告与被告	301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与第三人	310		
第三节 诉讼代理人与诉讼代表人	311		
第二十章 行政诉讼证据	315		
第一节 证据的含义与种类	316		
第二节 举证责任	317		
第三节 证据的调取和保全	321		
第四节 鉴定与勘验	324		
第五节 质证与认证	326		

第一编

导论

本编由第 1~3 章构成，即第一章行政法概述、第二章行政法律关系、第三章行政法基本原则，旨在阐述行政法的基本概念以及行政法渊源、行政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原则等基本理论问题。

行政法概述

本章围绕行政法的基本概念，着重阐述行政法的内容与形式问题，为后面学习行政法的基本原理奠定基础。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

“行政法”这个词最早出现于法国，它的法语表达形式是“droit administratif”，英文翻译成“Administrative Law”，俄文翻译成“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е право”，日文翻译成“行政法”。我国“行政法”一词最早从日本引进。

对行政法的理解，首先要区别古代意义和近代意义。认为行政法就是有关国家管理的法，从而把国家管理制度、官吏制度等同于行政法，这是从古代意义上说的。而近代意义上的行政法，是指在国家划分出行政职能后，有关专门规定行政职能及其实施的法律规范。国内外学者所下的行政法定义，大多立足于近代意义。

一、英美法系中的行政法概念

在英美法系，最早给行政法下定义的是 19 世纪初英国著名法学家奥斯丁（John Austin，1790—1859）。他认为，法律有“公法”和“私法”之分；“公法”由两部分组成，即宪法和行政法。作为“公法”部门之一的行政法，“规定主权行使之限度与方式：君主或主权者直接行使其主权，或其所属之高级行政官吏行使主权者授予或委托之部分主权”。^① 英美法系早期对行政法影响最大的是英国的戴雪（A.V.Dicey，1835—1922）。他认为，行政法不是机关所有权能同所执行的职务之总和，而是规定私人与代表国家的行政机关之间的原则之总和。按他的意思，行政法主要是行政诉讼。最早把行政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来研究，并使之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是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美国著名的行政法学家古德诺（F.J.Goodnow，1859—1939）。他在 1893 年出版的《比较行政法》一书中写道：“行政法是公法的一部分，它规定行政机关的组织和职权，并规定公民在受到行政行为侵害时的行政救济。”^②

以上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对行政法的几种主要认识。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后，政治、经济状况的变化，引起各国法律制度的变化。尤其是伴随行政权的扩大，“行政国”的出现，

① 见〔英〕奥斯丁：《法律学》，伦敦出版公司 1873 年版，第 73 页。

② 见〔美〕古德诺：《比较行政法》，美国哥伦比亚出版公司 1893 年版，第 8~9 页。

行政法的内容和研究角度也发生了变化,从而导致行政法定义的发展。这时期的一个很大特点是把行政法看做公共管理法、社会服务法。例如英国法学家韦德(E.C.S·Wade)说:“行政法是公法的一个部门,它是关于政府机构中从事管理活动的各种机构的组织、权力、职责、权利和义务的法。简言之,它是关于公共管理的法。……行政法……还包括有关社会服务的法、公共事业的法(例如水、汽油、邮政服务、运输),包括调整 and 规定公民个人活动的法……”^① 这一定义大大扩大了行政法的范围,但它忽略了程序和司法审查。美国目前最权威的行政法学家戴维斯(K.C.Davis)所下的定义恰好弥补了以上不足:“行政法是关于行政管理机构的权力和活动程序的法,特别还包括关于对行政行为进行司法审查的法。”还有不少学者从行政法的目的出发,认为行政法就是控制政府的法。美国法学家埃·弗雷银德在《行政判例》一书中写道:“行政法——这是监督行政机关的法律,而不是建立行政机关的法律。”美国著名行政法专家伯纳德·施瓦茨(B.Schwartz)说得更加明确:“我们所说的行政法是管理行政机关的法,而不是由行政机关制定的法。”^② 在英美法系中,从行政法表现形式的角度下定义者也不乏其例。例如:“行政法是行政机关制定的以条例、规章、命令和决定形式出现的法的总称。”^③

从奥斯丁到现在的一百多年间,英美法系法学家关于行政法的定义有很大的变化。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研究的角度和重点发生变化。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法学家主要从三权分立,从行政权相对于立法权和司法权的作用以及行政权的组织角度来分析行政法的概念,而帝国主义时代的法学家则从控制行政权力的不断膨胀、保护个人特别是私有者利益免受行政行为侵害的角度来分析行政法的概念和作用。前者强调政府的行政职能,后者则强调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

2. 对行政主体范围上的认识发生变化。早期法学家认为行政主体包括一切国家机关,后来只限于行政机关,现在则倾向于把行政机关囿于在行政部门中专门从事公共管理活动的所谓“管理机构”(regulative agencies)。

3. 对行政程序更加重视。美国行政法现在把行政程序作为首要的调整对象。他们认为,避免行政侵权的关键在于严格健全行政程序制度。

① 见[英]韦德·菲利浦:《宪法与行政法》,伦敦出版公司1979年版,第547页。

② 见[美]施瓦茨:《行政法》,徐炳译,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3页。

③ Black's Law Dictionary: Fifth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43.

二、大陆法系中的行政法概念

在大陆法系国家,最早对一堆包含行政规范的法规、法令进行系统研究,并把行政法视为一门独立法律学科的,是德国法学家奥托·迈耶(Otto.Mayer, 1846—1924)。他在潜心研究了法国大革命前后的行政法律制度后,于1886年出版了《法国行政法理论》一书。可他在书中的定义甚为简单:“行政法即关于行政之法,属于行政之法。”法国学者欧卡则说:“行政法即规律行政及行政权对于人民关系之法规总体。”法国当代著名行政法学家术·瓦林(S.Worli)认为:“行政法不仅包括行政权及其行使的程序和原则、公民在受到行政行为侵害时的救济措施,还包括行政机关的组织形式、行政机关颁布规章的权力及程序、文官制度、政府对财产的征用和管理、公共事业、行政责任。”^①土耳其中东技术大学行政学系教授罗拉(Rona)的定义比较清楚,他说:“行政法是公法的一个部门,它是调整行政机关同公民之间的关系,规定国家官员的法律地位以及公民在同作为国家代表的政府官员交往中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同时,行政法规定实现权利和践行义务的程序。简言之,行政法是建筑于行政活动和行政决定基础上的法。”

在日本,行政法体制最初是按大陆法模式建立的(主要仿效德国),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按美国模式作了改革。这一变化同样反映在行政法定义上。日本最早研究行政法者可追溯到宪法学家美浓部达吉(1873—1948)。他在《行政法概要》一书中写道:“行政法是国内公法的一部分,是规定行政权之组织及作为行政主体的国家和公共团体同其所属人民之间关系的法。”这是战前最权威的观点。另外,中村弥三次给行政法下的定义也颇有特色,他是根据行政法律关系的特点来说明行政法的。他说:“行政法就是以命令关系即职务上的命令服从为构成原理的执法机关所适用的法规总称。”战后行政法学的新秀对行政法概念的认识,既继承了战前法学家的一些基本观点,又根据现行法律制度作了新的补充。例如,北海道大学校长行政法学家今村成和说:“所谓行政法,是指专门关于行政的法。这里所说的行政法是在拥有广泛行政权的政府活动这个意义上被使用的。因此在行政法中,除了有关行政的组织和活动的法之外,也包括关于行政行为造成损害时的补偿的法,以及解决行政纠纷的程序的法。”日本室井力先生对此表述得更加明确:“行政法是指行政组织、作用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纠纷乃至行政救济的法。”^②

① 见郝铁川,《中西行政法观念及制度的比较研究》,载《比较法研究》1994年第2期。

② [日]室井力主编:《日本现代行政法》,吴微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4页。